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林兆薇律師

被告 鍾美妃

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2,888元（原告陳報其可增加分配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